

## 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報告摘要表

1 會議名稱	APEC 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第 34 次會議 (APEC TEL 34 Meeting)	
2 會議日期	2006 年 10 月 23 日至 27 日	
3 會議地點	紐西蘭奧克蘭市 Sky City Convention Centre	
4 出席經濟體及秘書處人員姓名、職銜	APEC 美、加、澳等 15 個會員經濟體、APEC 秘書處計畫主任、亞洲大洋洲電子資訊協會(AOEMA)、澳門、全球企業電子商務對話論壇(GBDe)、國際電信使用者協會(INTUG)、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PLAC)、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等賓客及觀察員代表等。	
5 會議主席及主導成員（Lead Shepherd）姓名、職銜	韓國籍 Dr. Inuk Chung	
6 我國出席人員姓名、職銜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p> <p>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技術服務中心</p>	<p>劉委員孔中 羅簡任技正金賢 梁簡任技正伯州 錢科長聖光 何處長全德 簡科長宏偉 吳組長啟文</p> <p>劉主任培文 王規劃師泰武</p>

	<p>交通部 電信技術中心</p> <p>中華電信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電信訓練所 中華電信公司電信研究所 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資策會 資策會創新應用服務研究所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PKI 互通管理及推動計畫辦公室 經濟部商工行政資訊 CIO 辦公室 誠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蔡科長怡昌 盧編審美滿 簡董事長仁德 王資深顧問碧蓮 崔副工程師存得 張副總豐雄 石協理木標 曹所長善信 羅經理坤榮 張研究員希典 悟空 周顧問工程師新基 吳執行長國維 梁執行長明正 李助理秘書長栢淳 蔡組長祥吾 郭主任淑儀 黃經理國熊 洪協理璟榮</p>
7 會議議程項目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開幕致詞</li> <li>2、議程之檢討與定案</li> <li>3、APEC 秘書處報告事項</li> <li>4、各指導分組會議及報告</li> <li>5、討論/通過新計畫提案/確定優先順序</li> <li>6、各經濟體電信暨資訊監理政策及發展報告</li> <li>7、觀察員及貴賓自願性報告</li> <li>8、未來會議； TEL 35; TEL36; TELMIN 7</li> </ol>

	9、 其他事項			
8 重要討論及決議事項	暫訂下列專案小組會議及研討會與未來 TEL35 會議併同舉行： a. WTO 國內規章研討會(WTO Domestic Regulation)(半天) b. MRA 專案小組會議(兩個半天) c. 互連研討會議(半天) d. 監理圓桌會議(1天) e. 網路上之惡意程式與其相關活動研討會(1天半) f. SPSG 與 ATRC-ASEAN 網路安全監理與政策研討會(1天)			
9 我國應配合辦理之工作與分工	A、共同推動之計畫	1. 持續推動電信自由化。 2. 擔任 ICT Development 指導分組副召集人。		
	B、相關會議	無		
	C、政府機構應推動工作	一	持續推動電信自由化。	相關單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	執行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定	相關單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三	推動資訊通信安全	相關單位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經濟部商業司
		四	鼓勵民間部門積極參與電信基礎建設。	相關單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
	D 其他民間機構應推動工作		積極參與電信基礎建設。	相關單位	電信業者、電信資訊領域相關財團法人
10 是否召開協調會議推動	於95年10月13日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 TEL34 行前會議。				
11 備註：					

## 目錄

壹、 會議地點、時間	6
貳、 各經濟體與會員代表	6
參、 會議主席	6
肆、 大會	6
一、 開幕致詞	6
二、 APEC 秘書處報告事項	6
三、 討論/通過新計畫提案/排定優先順序	7
四、 各經濟體報告最近監理政策發展	8
五、 未來 TEL35、TEL36 及 TELMIN7 會議	8
伍、 各指導分組會議及報告	8
一、 自由化指導分組(LSG)報告	8
二、 資通訊技術指導分組(DSG)報告	14
三、 安全暨繁榮指導分組(SPSG)報告	22
陸、 專案小組會議及研討會	30
一、 WTO 國內規章研討會	30
二、 無線數位機會中心的效益與挑戰	32
三、 車載資訊研討會	33
四、 亞太資訊社會願景研討會	36
五、 資訊暨電信產業圓桌會議	37
六、 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定專案小組會議	39
捌、 感想與建議	44
玖、 附件：主要經濟體最近監理及政策發展報告	

# APEC 第 34 次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會議暨相關研討會

## 1、會議地點、時間

會議地點：紐西蘭奧克蘭市

會議時間：2006 年 10 月 23 日至 27 日

## 2、各經濟體與會員代表

共有澳大利亞、加拿大、中國大陸、香港、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泰國、美國、越南及我國等 15 個會員經濟體與會；APEC 秘書處計畫主任；亞洲大洋洲電子資訊協會(AOEMA)、澳門、全球企業電子商務對話論壇(GBDe)、國際電信使用者協會(INTUG)、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PLAC)、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等賓客組織及觀察員代表出席會議。

## 3、會議主席

由韓國籍 Dr. Inuk Chung 擔任主席。

## 4、大會

(大會相關文件登載於：<http://www.apectel34.org.nz/>)

### 1、開幕致詞

APEC 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以下簡稱 TEL）第 34 次會議於 2006 年 10 月 25 日上午開幕。TEL 主席 Dr. Inuk Chung 感謝紐西蘭主辦本次會議。

### 2、APEC 秘書處報告事項

APEC 秘書處計畫主任 Ms. Monica Ochoa 報告以下與 TEL 相關事項：

- (1)APEC 預算與管理委員會(BMC)於 2006 年 10 月 10 至 12 日在新加坡 APEC 秘書處舉行第 2 次會議，就 2007 管理帳戶預算與營運帳戶（Operational Account）、投資暨貿易便捷化與自由化(TILF)特別帳戶和 APEC 支援基金(Support Fund)之計畫

提出建議及討論其預算。針對 2007 年緊急計畫之基金補助，將挪出至少 25% 之營運帳戶之資金(2,300,000 美元)及至少 15% 之 TILF 特別帳戶基金(4,500,000 美元)。

(2) BMC 通過 TEL 計畫提案「資訊安全認證評鑑指引」之基金申請案(申請營運帳戶基金補助 20,000 美元)。

(3) 各經濟體認知到依新計畫之審核規定，經濟暨技術合作指導委員會(SCE)將決定審查申請基金補助計畫之優先順序。

(4) 各經濟體認知到申請基金補助之金額超過基金補助之上限，因此，計有 18 項申請 APEC 基金補助之提案未通過，包括 TEL 申請美金 80,000 元補助之 VoIP 安全準則提案。

### 3、討論/通過新計畫提案/排定優先順序

本次 TEL 會議通過下列計畫：

- (1) TEL PKI/ 電子認證訓練計畫 (APEC TEL PKI/e-Authentication Training(我國)(經費自籌)。
- (2) 亞洲語法翻譯研究基礎建置計畫 (Foundation of Asian Speech Translation Research Basis)(日本)(經費自籌)
- (3) 電子化政府發展之 GCIO 訓練模型及網路聯繫 (Deployment of GCIO Training Model and Networking for e-Government Development)(泰國)(申請美金 86,494 元)

通過下列專案小組會議及研討會與未來 TEL35 會議併同舉行：

- (一) 互連研討會議(半天)。
- (二) 監理圓桌會議(一天)。
- (三) MRA 專案小組(兩個半天)。
- (四) WTO 國內規章(半天)。
- (五) 網路上之惡意程式與其相關活動研討會(一天半)。
- (六) SPSG 與 ATRC-ASEAN 網路安全監理與政策研討會(一天)

### 4、各經濟體報告最近監理政策發展

各經濟體提出電信監理及政策發展報告，書面報告電子檔登載於

TEL34 會議網址(<http://www.apectelwg.org>)。

## 5、未來 TEL35、TEL36 及 TELMIN7 會議

未來 TEL 第 35、36 次會議確定將由菲律賓、智利主辦。

TELMIN7 由泰國於 97 年主辦。

## 5、各指導分組會議及報告

(各指導分組會議文件登載於 APEC TEL 網站 <http://www.apectelwg.org>)

### 一、自由化指導分組(LSG)報告

#### (一) 序幕

議程之檢視與採行

LSG 議程(telwg34/LSG/04)經檢視後採行。召集人 Mr. Colin Oliver 歡迎所有與會代表、副召集人 Ms. Susan Johnston 和 Mr. Yasufumi Tsubaki，並請會議紀錄員記錄討論重點。

#### (二) 紐西蘭最近的監理政策發展

紐西蘭 Mr. Kester Gordon 概述其國內電信法之監理政策修正案，指出將開放用戶迴路元件(LLU)之共置服務。渠亦強調紐西蘭將運用業務分離使進行垂直整合之既有電信業者，無法濫用歧視待遇。預計於 2006 年底或 2007 年初國會將通過該提案。

#### (三) 互連討論

澳洲 Ms. Fay Holthuyzen 主持互連會議，渠首先概述互連之重要性、TEL 過去之工作及澳洲互連內容之摘要，渠亦鼓勵分組成員須注意到未來之趨勢。

印尼電信監理委員 Mrs. Koesmarihati 簡報「以成本為基礎之互連制度」，渠指出印尼支持以市場為導向之競爭政策，自 1999 年實施以成本導向之互連政策，2001 年作基準(Benchmarking)研究，2004 年僱用 OVUM 公司作長期平均增量成本(LRIC)研究，2006 年 2 月發布強制以成本導向之互連以及其他有關費率調整之行政命令。

香港電信管理局 Mr. Lawrence Kwan 簡報香港電信網路互連，香港



因固網執照張數無限制，為高度競爭之環境，如商業協商不成，該局將可進行協調。互連方式共有兩種，第一類為核心網路間之互連，第二類是用戶迴路細分化之互連，第二類互連包括銅纜迴路之接取、機房共置及建築物內佈線。自 2008 年起第二類互連將不強制在建築物內選取其他線路。針對有線的互連，香港使用長期平均增量成本 (LRAIC) 方法，而增值服務及行動服務之互連，則採全部分散成本 (FDC)。

新加坡 IDA (Mr. Muhammad Hanafiah) 說明新加坡之互連制度，對市場主導者賦予較重義務，新加坡之互連參考提議 (RIO) 具有一套完整之規範，包括價格及技術上之規範。另對爭端解決須在 60 天內裁決。IDA 亦擁有強制權限，包括警告、終止、罰款及撤照。新加坡並使用前瞻性之經濟成本/長期平均增量成本 (FLEC/LRAIC)。

日本代表簡報該國在下一代網路的互連政策，指出日本政府提出 PSTN 轉移至 IP 網路之計畫，並於 2006 年 9 月發布「2010 年新的競爭推動計畫」，該計畫之目標係在 2010 年實施公平競爭規則。新的政策包括基礎建設競爭、檢視互連政策、普及服務制度及資費政策。

北電公司 (Nortel) Mr. Graeme King 簡報「未來 IP 網路之互連及服務」，並指出應用(服務)層和傳輸(載具)層未來將相互分離。因此，決策者須作應用服務互連之管理。互連協議在於既有網路、接取基礎建設及用戶終端設備。其他議題還包括安全、隱私、互通及應用服務的互連。

#### (四) 討論會議

##### 1. 監理圓桌會議

加拿大工業部 (IC) Ms. Susan Johnston 報告圓桌會議之結論，包括

(1) IP 網路之接取及演進

(2) 分封之互連和優先權

(3) 普及服務

##### 2. 更新 TEL 33 監理圓桌會議資料檔

LSG 簡報監理圓桌會議之書面報告及 VoIP 及固網行動匯流會議之更

新檔，尚未更新之經濟體，應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傳送 Susan Johnston，以完成更新作業。

### 3. TEL 35 政策及監理圓桌會議議題

菲律賓為 TEL 35 之主辦單位，將辦理下一次監理圓桌會議。該會議除討論下一次監理圓桌之籌備事宜外，並討論未來監理圓桌會議的議題與互連研討會相關事宜。

### 4. 與 APEC 貿易及投資委員會(CTI)之連結

召集人 Mr. Colin Oliver 簡報出席 2006 年 5 月 CTI 會議之情形，除與 CTI 主席分享最近 TEL 34 之 LSG 會議內容外，並在胡志明市會議簡報採認與履行 WTO 參考文件之進展。

### 5. 消費者議題

美國 FCC Ms. Anita Dey 提出與消費者議題有關之工作報告。關於消費者議題是在 TEL 33 會議時所提出，美國帶領澳洲、加拿大、印尼、新加坡和國際電信使用者協會(INTUG)等小組成員，分析現有的資料，而研擬此工作文件。該小組所研提之文件係參考現有相關檔案之清單及相關網站資料，包括 APEC TEL、亞太經合會電子商務指導小組(ECSG)、國際電信聯盟(ITU)、OECD 以及 APEC 經濟體等網站。INTUG 建議 TEL 將下列資訊納入考量，包括消費者資訊、抱怨處理、消費者保護(隱私、安全)，以及消費者諮詢活動(在決策過程中的消費者表達意見的角色)。

結論包括：

- (1)鼓勵 TEL 各會員提供相關資訊。
- (2)TEL 各會員同意提供包括政府以外之資訊，例如產業協會等。
- (3)監督小組成員包括美國、澳洲、加拿大、印尼、新加坡和 INTUG。

### 6. 擬定政策及法規架構

依照監理架構之訓練計畫，APEC 經濟體擬提議建立政策和監理之架構。

結論包括：

- (1)針對技術逐步形成之際，加拿大建議修正該訓練計畫。

(2)新加坡 IDA(Mr. Muhammad Hanafiah)指出在 LSG 所進行中的工作，有許多是與國內規章之共同合作有關，並同意傳送兩份東協監理單位文件予各經濟體參考。

(3)監督委員會係由美國、澳洲、加拿大、印尼、日本和新加坡所組成。

## 7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以下簡稱 ABAC)之監理工具

紐西蘭 Mr. Brian Lynch 概述其參加 ABAC 之情形。

Colin Oliver 報告，ABAC 要求 TEL 與私部門針對電信監理及政策工具所進行之諮商，納入 TEL 2007 年之工作計畫內。

下列是 LSG 針對 ABAC 之意見，所提出之初步回應：

### (1)TEL 工作及資源

為支持監理和政策措施，以促進革新及 ICT 之發展，LSG 提出初步之清單及完成之工作如下。

- (a)產業圓桌會議確認產業界所關心之問題。
- (b)適合新成立之監理機構所需之監理訓練。
- (c)分享發展政策及監理經驗之圓桌會議。
- (d)建立政策及監理之發展架構，並分享有關消費者議題之訊息。
- (e)更新採認及履行 WTO 參考文件之進展。
- (f)與 WTO 國內規章相關之工作。
- (g)進行虛擬專用網路規範之成果列表。
- (h)進行關於技術規範、相互承認協定與對電信設備接受等同性標準之工作，以促進貿易。
- (i)專線接取之評估。
- (j)已完成之互連訓練及資源工作。
- (k)網路互連準則、架構和訓練。

### 2. 互補之資源

APEC TEL 工作涵蓋多項領域，包括互連資源、訓練、MRA 符合性評

鑑及其他的發展，如 World Bank InfoDev 計畫與國際電信聯盟 (ITU) 倡議已經成為重要資源，對各經濟體是有益的。特別包括 World Bank-ITU InfoDev ICT 等法規工具，及下列相關組織的資源：亞太電信社區(Asia Pacific Telecommunity)，東協 (ASEAN)，美國各洲電信協會(CITEL)，太平洋島論壇和其他等。

## (五) 規劃活動報告

### 1. 更新採認及履行 WTO 參考文件之進展(加拿大)

更新之文件已提交貿易與投資委員會(CTI)，並在 TELMIN 6 通過。為利提交至下一次 TEL 會議，加方要求各經濟體更新進展。

### 2. WTO 國內規章(新加坡)

本計畫於 TEL 33 舉辦一天研討會介紹國內規章訓練，於 TEL 34 舉辦了第二次研討會，研討會之重點在介紹現有國內規章訓練之實施方法，特別針對透明化、發照程序、發照要求及技術標準。

建議在下次 TEL 會議賡續舉辦半天的研討會或起草會議，另休會期間將由監督小組負責提供範例和案例研究。

### 3. 虛擬專用網路(VPN)規範(澳洲)

為提供跨境經營，本計畫為確認虛擬專用網路之相關規範。此計畫包括新提交報告之泰國共計 11 個經濟體參與。LSG 賡續鼓勵經濟體提交報告，並不斷更新資訊，使報告更具可用性。

### 4. MRA 專案小組會議報告(澳洲)

澳洲 Mr. John Mitchell 簡報 TEL 34 MRA 專案小組會議報告，其中專案小組要求在 APEC TEL 35 會議舉辦兩個半天的專案小組會議，再加半天的文件研擬會議。韓國感謝澳洲，並表示將在 12 月份辦理網頁更新，因此各經濟體有任何的需求，應儘快提出。

### 5. APEC 國內及國際出租專線之接取評估(美國)

本計畫目的是為了各經濟體使用專線的情形，並評鑑及分析其接取的程度，調查報告業已完成，並已傳送所有 APEC 經濟體。召集人感謝美國報告此計畫，亦指出資訊取得不易。

### 6. 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

新加坡首先簡報 RFID 系統，並指出探討此議題的主要目的在促進 APEC 區域內之貿易。

#### 7.LSG 下一代網路之工作摘要

美國(Anita Dey)介紹此摘要係針對 TEL 部長之指示所進行之工作紀錄：

- (1) 研提未來 LSG 的工作路線。
- (2) 確保先進技術及有效的政策法規間的關聯性。
- (3) 回應部長們就下一代網路之指示。
- (4) 獲得部長們對本工作之認可。

召集人提到此摘要有助於強化 TEL 的工作。印尼(Koesmarihati)提到東協亦刻正從事類似之工作，值得與其分享資訊。包括美國、加拿大及印尼賡續擔任本工作之監督委員。

#### (六)下一次會議及未來工作

下次會議 LSG 活動的需求時間包括：除了半天的產業圓桌會議外，LSG 建議如下：

- (1)半天的互連研討會議。
- (2)一天的監理圓桌會議。
- (3)MRA 專案小組需要兩個半天的專案小組會議及一個半天的文件研擬會議。
- (4)WTO 國內規章需半天的研討會及起草會議。

#### (七) 其他事項

主席結束會議時，感謝與會者積極參與，亦感謝副召集人及所有與會者的支持及紐西蘭主辦單位熱情的款待和提供大會良好的設施。

### 二、資通訊技術指導分組 (DSG) 報告

DSG 會議為期兩天半共計超過 30 位各經濟體代表參與。此次會議內容包含下一階段汶萊及寬頻目標、工作小組書面報告、資訊交換、目前 DSG 提案之進展報告、未來 DSG 新提案等。此次會議由中國馬嚴博士(Dr. Ma Yang)及我國梁簡任技正伯州(Mr. Po-Chou Liang)所召集。

## (一)開幕

### 1. 檢視議程

所有與會者檢視且同意採認此議程。

### 2. APEC TEL 33 召集人報告

會議召集人感謝地主國紐西蘭的熱情款待，並表示 TEL33 DCSG 報告並沒有任何修改項目，為定稿版本。

## (二)討論

### 1. 汶萊目標進展

#### (1) 2005 APEC 經濟部長及領袖會議報告

召集人提出 APEC TEL 之「行動計畫」五大目標：

- 提升資訊通信基礎設施
- 執行有效率之方針及政策，賦予數位機會
- 藉由資訊通信技術，鞏固社會安全繁榮
- 提升能力建構，強化資訊社會結構
- 成立資訊網，減輕災難，並緩和軍事行動

當我們從事 DSG 相關工作時，以上五項方針應銘記在心。

#### (2) 網際網路接取統計之未來工作

TEL 33 DCSG 會議之決議，使用 IWS、ITU 等國際認可的數據資源，並由副召集人負責蒐集數據。此外，為因應汶萊目標，各經濟體同意 DSCG 每年固定一次檢討統計資料。此次會議之重點為資訊交流及提案討論。內部資料之蒐集將停止運作，改使用國際認可的 IWS、ITU 數據資源。副召集人將賡續藉由不同的權威出版物和網站，致力於此數據之蒐集工作。印尼代表指出，ICT 數據事實上曾經 6 個月、甚至一年後才更新。為獲得最新的數據，可從其他資源著手。

#### (3) TEL 寬頻計畫

美國建議可出版已由 TELMIN 認可、方便攜帶之寬頻計畫小冊子，以利各經濟體進行相關工作時，隨時檢閱此小冊子，瞭解寬頻計畫之相關內容。

## 2. TEL34 研討會報告

### (1)行動機會(M-Opportunity for All)-無線資訊中心之優勢及挑戰研討會

由我國主辦為期半天、經費自籌之「行動機會」研討會。研討會之目標為資訊中心及鄉村之發展，介紹運用無線技術之挑戰和優勢。此研討會共有5位來自APEC及一位來自印度的講者，內容涵蓋無線技術之建置及運用等相關領域。與會人士可藉此機會瞭解在建置無線技術時，所需面對之不同技術和社會層面之挑戰；亦可瞭解無線技術運用在健康、教育、數位落差等相關領域所得到益處。

### (2)車載資訊研討會(韓國)

韓國簡報車載資訊研討會。此次研討會邀請來自澳洲、韓國、中國、美國、日本及我國等經濟體之參與。韓國提出此次研討會之報告，其主要內容包含其定義、市場、技術、政府扮演角色、行動服務提供者、汽車市場及其他標準等相關問題。此次討論著重於APEC TEL正在進行中的車載資訊系統所扮演之潛在角色，及TEL應如何和其他團體交流，如APEC運輸工作小組(TPT)等。會中TEL提出與TPT一起分享車載資訊系統發展之相關資訊。此建議應由DSG傳達至TEL。

考量因素為：

- 因考量公共安全所進行之任何監理措施，可能會對消費者電子產品及汽車產業造成影響。
- 支持車載資訊系統為導向之資訊使用，亦支持合宜之執法條件。
- 瞭解車載資訊系統應用之特定頻譜。

美國就提案本身為進行之工作事項或只是單純提案，而提出質疑。韓國回應此研討會係由TEL於去年所認可，資訊交換為此報告之主要目的。加拿大提出應思考TEL在車載資訊系統上所扮演的角色。韓國提到TFL重組後，仍不確定哪個指導分組最適合負責此計畫。因此韓國較傾向將此提案定位在資訊交流之狀態。

### (3)亞太資訊社會未來願景(Future Vision of the Asia Pacific Information Society, APIS 2010)(日本)

日本簡報亞太資訊社會未來願景(APIS 2010)研討會之結論，第一場會議由韓國Inuk Chung博士所主持，其主要內容為「邁向資訊社會之經

濟策略」。由美國 Mr. Steven Olson 主持第二場會議，內容則是「APIS：社會之考量」，而總結則由日本 Mr. Yasufumi Tsubaki 主持，會議中描繪出「APIS 未來願景」。

印尼代表提議檢視 APIS 願景，並確認最有可能達成及最實際的工作。澳洲代表表示 2010 年即將到來，我們必須瞭解 APEC 各經濟體國內發展不一。因此澳洲代表建議除修改 APIS 願景外，亦須考量到各經濟體狀況。此外，APEC 截至目前之成果及 ABAC 完成工作應列入綜合考量。另建議成立小組重新檢討，訂出完整之議題：包括政策、寬頻政策及其他可能反映出 APIS 願景的事項。

加拿大代表表示必須避免和其他 APEC 會議工作成果重疊。此外，與其他 APEC 工作小組互相切磋也是個很好之方式。

日本指出此起草小組係由 10 個經濟體所組成，亦歡迎其他經濟體加入。日本將考量其他經濟體之意見，修正文件內容將送交 POC 檢視。

召集人最後總結，我們應該考量 APEC 的主要工作並避免重複。此外，也建議 APIS 願景可在各項會議中討論。所有與會者均同意以上看法。

### (三)資訊交流：

#### 1. 亞洲語法翻譯研究基礎建置計畫(Foundation of Asian Speech Translation Research Basis)(日本)

日本針對休會期間所進行之修正提案進行報告。共同提案之經濟體計有日本、中國、韓國、印尼、泰國及我國。此為經費自籌之提案，目標為蒐集翻譯語法之主要文集。副召集人提議將主題改為亞太語法翻譯研究基礎建置計畫，並得到日本代表之同意。美國質疑此提案究竟為商業性或研究性。日本回應此為研究提案。

#### 2. 我國報告網路協定第六版(IPv6)發展情形

我國概述佈建 IPv6 網路之策略。此項策略係在促進不同部門之 IPv6 發展。隨著 IPv6 化設備之增加，其焦點已轉移至 IPv6 之使用可能帶來利益。下一階段將主要著重在發展 IPv6 密閉及開放網路標準之雛形。

#### 3. 新加坡 IPv6 之移轉計畫

新加坡表示 IPv6 所帶來之益處，將嘉惠下一代網路及固網行動匯流服務。鑒於政府對 IPv6 之移轉具正面評價，IDA 將藉由各項研討會，



將 IPv6 列入下一代國家資通訊基礎建設與人才發展計畫 (Next Gen NII)、政府政策及企業能力架構中。IDA 將目標訂為 2010 年，屆時公共區域將全面使用 IPv6。此外，將會成立特別小組以發展 IPv6 技術能力，並提升大眾對 IPv6 之認知。

#### 4. 中國報告 IPv6 發展狀況

中國對 IPv6 之發展，體認國際合作之重要性。中國代表除介紹 IPv6 技術外，並且展示 CNGI 網站及其架構。截至目前為止，CERNET2 在 20 個城市連結了 25 個核心節點，傳輸速度為每秒 2.5-10G。超過 100 間學院及許多學術單位皆可連結上網，傳輸速度為每秒 1-10G。北京 CNGI 網路交流中心更是完成與其他六所 CNGI 核心供給中心、北美國際新世紀網路、歐洲及亞太地區的網絡高速連結。

CNGI-CERNET 2 未來包含：

- 首次架設「純 IPv6 大型網路核心系統」
- 運用國內製作之路由器，架設大型核心網路
- 首度提出「真實 IPv6 發送端位址辨識機制」，且業建立離型系統。
- 研發可在 IPv6 資料封包內傳送 IPv4 格式資料之新技術。

#### (四)DSG 目前計畫進展報告

##### 1. 口頭報告

##### (1) 日本 APII IPv6 研究與發展實驗計畫

日本報告此計畫的進展。

- 2006 APII 研討會

日本 APII-TC 及韓國 APII-CC 於 2006 年 7 月 18 日舉辦 APII 研討會，與第 22 屆 APAN 新加坡會議同時舉行。此研討會之目標如下：

- 概括 APII 測試平台及 IPv6 進階試驗及示範成果。
- 討論未來 APII 實驗計畫之下一階段。
- 宣傳亞太資訊基礎建設之全球合作活動。

此研討會有超過 50 位，來自 10 幾個亞太經濟體之代表參與。

- JICA+APT 聯合訓練課程

APII 技術中心將於 2007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為 APEC 會員舉辦 JICA+APT 聯合訓練課程。副召集人指出此計畫應由至少 3 個會員國共同提案，並表示針對此計畫應進行評鑑。日本表示目前為止此計畫業由韓國共同提案，亦開放其他會員國之參與。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要求日本尋求更多經濟體之支持，並獲得日本同意。

## (2) 亞太格網實施計畫(Asia Pacific Grid Implementation Project)(韓國)

韓國代表報告亞太格網實施計畫之進展。此報告分成四個階段，包括全球格網計畫、APEC 亞太格網計畫簡介、主要貢獻之大綱及未來計畫。對 APEC 會員國主要協助之項目如下：

- 發展亞太格網之工具，以建置格網基礎設施
- 發展格網應用，以利格網技術運用於科學領域及 IT 產業
- 佈建十億位元(Gigabit) 格網網路
- 開始於 APEC 各經濟體國內實施格網計畫：與國際格網計畫合作，創造格網商機，並同時支持國際間的合作
- 亞太格網研討會：此次研討會目的為建立屬於 APEC 之亞太格網。APEC 預算及管理委員會(Budget and Management Committee)已通過此研討會之預算補助。兩場研討會預算為美金 \$40,000(除申請美金 \$20,000 之 APEC 基金補助，另 20,000 則為自籌)。
- 格網展示：此展示於第 33 次 TEL 會議時舉辦，與會人士反應熱烈，使格網更受矚目。

## (3) 韓國 APII 實驗計畫

自上次報告後，韓國再次報告 APII 實驗計畫進展。經由韓國 KISDI 公司及中國 CERNET 同意，2007 年 KR-CN 將會繼續以每秒 155M 的速度連結。基本上韓國 KISDI 與日本 NICT 已同意雙方將目前 APII KR-JP 的傳輸速度升至每秒鐘 10G。2006 年年底將完成升級。

自 2006 年 1 月起 TEIN2 一直順利運作。為了推廣 TEIN2 之使用，越南及澳洲的的數位健康(e-health)、馬來西亞及韓國的數位文化(e-culture)、

日本及越南的遠距手術(tele-surgery)等實例皆於1月在越南完成。

2006年，5個計畫及6個工作小組得到資助，2006年12月將完成計畫與成立工作小組。總資助金額為每年美金\$200,000。

2006年7月，於第22屆APAN會議中，舉辦Genkai-Hyunhai/APII研討會，分享APII R&A之成果，並討論下一代網路(GENI)問題。KISDO將主持下一場2007年APII研討會。

副召集人呼籲此計畫監督者尋求其他經濟體之支持。DSG通過此計畫提案。

#### (4)GCIO 委員會模式之發展 (Development of Model Government CIO Councils)(泰國)

泰國報告其GCIO委員會模式之發展。召集人要求泰國提供更多計畫相關資訊以更新DSG計畫列表。

#### (5)電子化政府數位大學人力資源開發計畫 (E-University for HRD in e-government)(泰國)

由日本及印尼共同支持泰國此項計畫，會議中泰國報告2006年電子化政府數位大學人力資源開發計畫(第三階段)，為第二階段後續計畫。此計畫經由遠距教學，致力於電子化政府數位大學之人力資源開發。此外，此計畫由日本總務省情報通信政策局(MIC)資助，依據亞洲寬頻計畫(IPv6)，著手進行行動化政府之發展與應用。

總經費為美金\$150,000之自籌計畫，始於2005年12月，預計在2006年12月前完成。

2005上半年舉行參與者第一次籌備會，共開了3次籌備會確立方案。第一階段始於2005年11月，至2006年2月為止。

此項計畫於2006年12月將進行第二階段，經費自籌。此外，APEC電子化政府研究中心亦繼續配合及支持相關活動，使研究成果可更廣泛的使用。

## 2.DSG計畫列表檢討/更新

召集人指出因為TEL重新改組，某些計畫已從之前TEL的DCSG移至TEL34的DSG，過去六個月每項計畫之進展須在計畫列表中重新檢討更新，呼籲所有與會者檢視DSG計畫列表，並於網站上修正。

### 3 檢討/評估多年度(進行中)計畫

美國指出所有長期進行中計畫應賡續有所進展，否則將不適合列於計畫列表中。DSG 通過此提議。

#### (五)DSG 新研討會/新計畫提案

##### 1. 電子化政府發展之 GCIO 訓練模型及聯繫之佈建(Deployment of GCIO Training Model and Networking for e-Government Development)(泰國)

此提案為泰國提出，並為數位大學、電子化政府發展計畫之 GCIO 訓練模型及網路建立及 GCIO 委員會模式之發展之後續計畫。此計畫與 APEC 電子化(e-APEC)、APEC 資訊社會、CIO 能力建構，及電子化政府發展之策略一致。共同提案則包含中國、印尼、日本、馬來西亞、菲律賓及越南。泰國提議將此計畫視為緊急計畫，並申請 2007 年之 APEC 基金補助。此計畫監督委員計有泰國、日本及美國。此項計畫優點為藉由 APEC GCIO、資深 IT 主管 CIO 之訓練，可強化電子化政府及亞太資訊社會的發展。受訓者可在自己國內訓練 CIO 員工並推廣 IT 人力資源發展至 GCIO 及資深主管。另外，亦可經由合作網站及維基網站 (wikiweb)，分享正在進行中最佳實務經驗。此提案總經費為美金 \$290,794，申請 APEC 基金補助美金 \$86,494，另美金 \$204,300 為自籌。

我國基本上支持此項計畫，惟詢問如何選擇受訓者。泰國回應若 TEL 通過此提案，相關訊息將傳送 TEL POC 及將於計畫案之網站公告此訊息。各經濟體可遴選 1-2 位受訓者。此計畫主要著重於 GCIO 之發展及實務訓練。由於科技的快速發展，此計畫將協助大眾獲取新知。受訓者返回國內後亦可成為 GCIO 訓練者。

泰國歡迎所有會員國加入，若需要進一步資訊，可連絡監督委員會。

DSG 同意此計畫提案，並將列入緊急計畫，並提報 TEL 大會。

##### 2. GRID 與 TEL DSG 未來合作之提議

新加坡簡報 TEL 就 GRID 未來可能合作方向，並提議成立工作小組，於 TEL35 正式提案。新加坡十分歡迎各會員積極加入工作小組。韓國、美國及我國均同意此項計畫。我國亦建議應先確認此計畫之優先處理事項。新加坡同意於 TEL35 提出正式計畫。

##### 3. 亞洲語法翻譯研究基礎建置計畫

日本報告依據各經濟體之意見所修正提案，得到韓國、泰國及我國之認可。DSG 通過此項提案。

## (六)其他事項

### 1.TEL 改組

召集人提到在改組後，部分原本由 HRDSG 及 BFSG 所進行的工作將併入 DSG。此外，鼓勵各經濟體依據領袖們、部長們及 SOM 之建議，提出新的計畫提案。

美國同意召集人之呼籲，並認為每年應提出寬頻計畫，並舉辦研討會。澳洲、加拿大及我國均同意美國提議。

我國表示將會賡續進行無線安全相關事項，並為下次研討會做準備。

### 2.SOM 回應

為評估 ECSG 及 TEL 之相關工作，召集人介紹「2006 APEC 電子商務活動成果列表(2006 Stocktake of Electronic Commerce Activities in APEC)」，惟如何對應 ECSG 與 DSG 計畫，則未決定。檢閱目前 DSG 計畫後，與會者同意相關工作報告將提交 APEC 秘書處。

主持人提議 DSG 檢視「TEL 針對檢視 APEC 論壇之討論所提供之意見(TEL's Comments on Discussion Paper on Review of APEC For a)」最後一段。DSG 通過此文字內容。

### 3. 提交 TEL34 大會之 DSG 初版報告：重點及建議事項大綱

召集人針對以下共識作出總結。

- APEC 同意泰國提出的電子化政府發展之 GCIO 訓練模型及聯繫之佈建。此計畫以部分自費計畫將提交大會通過。
- 通過新加坡所提出 GRID 未來合作構想，新加坡將負責成立工作小組，於 TEL35 正式提案。
- 通過亞洲語法翻譯研究基礎建置計畫，並修正計畫題目為「亞太語法翻譯研究基礎建置計畫(Foundation of Asian-Pacific Speech Translation Research Basis)」。

### 三、安全暨繁榮指導分組(SPSG)報告

#### (一)議程採認

召集人馬來西亞籍 Mr. Jafni Shafie 歡迎 TEL33 改組後之 SPSG 成員，同時宣佈兩位新的副召集人：美籍 Mr. Robert Pate 及韓籍 Mr. Jinhyun Cho。召集人在確認議程後召開會議。

#### (二)討論

電子安全專案小組(eSTG)以及商務便捷化指導分組(BFSG)活動成果列表

eSTG 及 BFSG 活動成果列表之討論為 SPSG 議程之第 1 個項目。召集人指出新 SPSG 將執行過去 eSTG 及 BFSG 活動成果列表。成果蒐集之目的係為反映 eSTG 及 BFSG 以前所舉辦之活動對照 APEC 相關文件上。此文件包括利馬宣言以及其行動方案(Program of Action)、上海宣言與其行動方案、APEC 網路安全策略以及 APEC 建構信賴安全永續線上環境策略等。

成果之蒐集使 SPSG 能依據過去之活動經驗，研提未來之工作項目。成果蒐集將於休會期間完成，並擬於 TEL35 提出簡報。包含澳洲、加拿大、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美國、亞洋區電子資訊聯盟及印尼等志願性協助此成果蒐集之工作。

#### (三)網路基礎設施之惡意活動與誤用

網路基礎設施之惡意活動與誤用列為 APEC 優先關切的議題。相關簡報如下。

##### 1.網路僵屍與惡意程式

亞太電腦網路危機處理小組(APCERT)主席同時亦擔任澳洲電腦網路危機處理小組(AusCERT)的主席簡報有關網路僵屍的定義、手法、特徵、影響衝擊以及降低攻擊策略等資訊分享。

##### 2.從病毒到網路僵屍:電腦網路安全對策的變革

中國電腦網路危機處理小組(CNCERT) Dr. Du Yuejin 簡報有關病毒、特洛伊木馬、動態阻斷攻擊、網路釣魚及針對有效減低網路僵屍與其他威脅提出國際合作之必要性等資訊分享。

### 3. 電話垃圾簡訊垃圾郵件過濾的原則

中國通訊技術實驗室(China Tele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Labs)的 Mr. HeGuili 分享有關反制手機垃圾簡訊之專案。此專案的目標在加強使用者有效的過濾手機垃圾郵件。召集人感謝3位簡報人中肯適切之經驗分享，並指出 SPSG 應注意此議題之後續發展。

#### (四) 計畫更新及報告

##### 1. APEC 建構信賴安全永續線上環境策略(APEC Strategy to Ensure Trusted and Sustainable Online Environment)(韓國)

韓國簡述提案之進展，並特別指出 SOM 業通過此項計畫。為此，召集人特別恭賀韓國之努力。

##### 2. 強化 APEC 經濟體之有效應變能力(Strengthening Effective Response Capabilities Among APEC economies)(韓國)

韓國簡述 2006 APEC 安全訓練課程之摘要報告，並指出尚有 2 個階段之工作尚未實施，因此韓國要求延長計畫時程。經 APEC 秘書處及 SPSG 召集人之協商，同意延長 8 個月至 2007 年 8 月。

##### 3. 電腦網路危機處理之能力建構(CERT Capacity Building)

澳洲告知在秘魯與智利之訓練課程將於 2006 年結束。

##### 4. 關鍵基礎設施服務之電子化安全(E-Security Aspects of Essential Infrastructure Service)

澳洲業彙整各經濟體之意見完成此項計畫，並擬提交 TEL 審查。

##### 5. 建立安全文化-企業政策與管理議題(Building a Culture of Security – Corporate Policy and Management Issues)

紐西蘭報告從上次 TEL 會議到現在幾乎沒有任何的進展。召集人表達希望儘快進行此項提案。

##### 6. 強化法官檢察官犯罪之執法能力建構計畫(Judge and Prosecutor Cyber Crime Enforcement Capacity Building Project)

美國表示該計畫已有重要性之發展，並將在 2007 年第 3 季提出報告。

##### 7. 資訊技術認知、訓練以及教育資料/網站(Information Technology

Awareness, Training and Education Materials/Website)

此計畫沒有特別之進展。

#### 8. Voice over IP (VoIP) 安全指引 (Voice over IP (VoIP) Security Guidelines)

澳洲簡述 BMC 會議未通過 Voice over IP (VoIP) 安全指引之基金申請，惟澳洲提出此提案以緊急計畫提交 TEL 以尋求 APEC 基金補助。由於對此提案沒有任何異議，會議同意支持澳洲重新提案。

#### 9. 資訊安全證照評估手冊 (Information Security Certifications Assessment Guide)

澳洲說明於 TEL33 時本計畫已提交 TEL 審查且業獲得 APEC 基金之補助。

#### 10. APEC 網路災害預警系統發展策略手冊 (APEC i-DWS Development Strategy and Guide)

韓國說明 APEC 網路災害預警系統發展策略手冊原為 BFSG 之計畫。TEL 組織改造後，該計畫並未列入 SPSG 之計畫。會議通過提交 TEL 審核。

### (五) 中小企業的資訊安全認知訓練

本次會議計有我國及韓國兩位簡報者報告如何協助中小企業確保安全。

#### 1. 中小企業簡單及可負擔的資通安全 (Simple and Affordable Information Security for SMEs)

我國 NII 協進會吳執行長國龍(維)簡報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之方法論，該方法論主要協助中小企業在有限的資源下，如何在威脅下確保自身的安全。渠亦說明採用此方法論的中小企業，大部份均已改善安全防護。

#### 2. 中小企業的安全測量 (Security Measures For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韓國 Ms. Mi-Hyun Ah 簡報與韓國中小企業相關之安全議題。議題內容包括從高成本、自滿、管理安全產品之困難度，以及依中小企業特性所建議之安全指引與自我評價工具。



召集人感謝兩位簡報者分享有價值的資訊與經驗，並邀請在下次 SPSG 會議對此議題廣續討論。

#### (六)安全顯露技術之檢查

利馬宣言與行動方案指示 TEL 檢視新興技術之安全。本次會議有兩份文件簡報。

##### 1. 目前及新興主要確保安全之趨勢與風險(Key Current & Emerging Security Trends & Risks)

AOEMA 之 MR. Michael Baker 簡報一系列新興技術之議題，包括安全應用、特別領土法令、阻斷式服務以及資料安全等相關範例。

##### 2. 信任運算與數位權利管理((Trusted Computing & 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紐西蘭 Mr. Andrew Mason 簡報紐西蘭政府在信任運算(Trusted Computing)與數位權利管理(DRM)的努力，以確保資料安全。紐西蘭同時呼籲其他政府的合作。

#### (七)SPSG 出席其他會議之報告

召集人報告在 TEL33 會議召開後 SPSG 與 TEL 出席其他會議之情形。

##### 1. 第 20 屆資訊安全及隱私權工作小組會議(Working Party on Information Security and Privacy)(WPISP)- OECD 會議報告

召集人報告出席 2006 年 5 月 16 日至 17 日在韓國首爾舉行第 20 屆 WPISP- OECD 會議之情形。渠代表 TEL 於會議中簡報 eSTG 與 WPISP-OECD 相關活動之進展。簡報重申兩個組織同意合作之意願，並簡述 AOEMA 所發展的安全認知訓練工具。WPISP 同意在 OECD 組織以及其會員國推廣此工具。

##### 2. 資安事件應變組織論壇(Report on Forum of Incident Response and Security Team, FIRST)午餐報告

2006 年 6 月 25 日 TEL 出席 FIRST 在美國 Baltimore、Maryland 舉辦之午餐研討會。由 TEL 副召集人 Mr. Arnold Yoon 代表 TEL 參加。

##### 3. 第 21 屆資訊安全及隱私權工作小組-世界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 會議報告

今年 SPSG 與 TEL 同時被邀請參加在匈牙利布達佩斯從 10 月 2 日到 10 月 4 日舉辦的第 21 屆 WPISP-OECD 會議，TEL 主席 Dr. Inuk Chung 代表 TEL 出席。TEL 與 OECD 同意針對 Malware 議題進一步合作。

#### (八)其他 SPSG 工作活動之更新

1. 網路犯罪偵防之專家能力建構年度研討會之進展(Update on the Conference of Expert's Annual Cyber Crime Capacity Building Conferences)

美國告知研討會相關工作已完成。

2. TEL33 後有關垃圾郵件及其相關議題專題研討會(Post Spam and Related Issues Symposium from TEL 33)

澳洲說明其志願在 TEL 擔任與 ITU 聯絡、蒐集想法與建議的角色。

3. 國際反垃圾郵件網站-ITU、OECD、LAP、EU(CNSA)、Seoul-Melbourne and APEC TEL 之聯合工作

召集人簡述由 ITU 與 OECD 所共同發展之反垃圾郵件網站，網站將包括與 TEL、倫敦行動計畫(London Action Plan, LAP)、韓澳反制垃圾郵件備忘錄(Seoul-Melbourne MoU)、歐盟(Contact Network of Spam Authorities)、ITU、OECD and CAPTEF(Conférence administrative des postes et télécommunications des pays d'expression française)的合作。

計畫之網站將於 2006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在希臘雅典舉辦國際網路治理論壇(Internet Governance Forum, IGF)期間開始啟用。所有參與成員將負責發展與維護網站。OECD 將負責網域名稱之維運，ITU 將負責網站之建置，而編輯委員會將確認網站架構、進入權限以及更新網址。SPSG 會議同意前揭事項並接著討論 TEL 參加此編輯委員會之代表，最後通過由加拿大代表 TEL 加入。

4. APEC 架構下與 ECSG 在垃圾郵件上的合作

召集人指出 ECSG 請求 TEL 參與其所舉辦相關垃圾郵件活動。SPSG 亦歡迎 ECSG 參與 TEL 之活動。目前 SPSG 在 SPAM 上沒有舉辦任何活動，惟將與 OECD 在既定 Malware 研討會中，將 ECSG 列入考量。

5. TEL33 會議中之無線安全議題

在 TEL33 針對無線安全有許多提案須執行。會議同意下列提案:

- (1) 馬來西亞率先研提與無線 MANs 有關之公共安全原則與指引之資料類型。
- (2) AOEMA 將負責推動無線安全手冊之使用。
- (3) 澳洲將負責經濟體自我檢查之工作。
- (4) SPSG 將持續針對相關無線技術進行報告。
- (5) INTUG 自願負責參與與無線廠商相關之活動。

#### (九) SPSG-APEC TEL 與 OECD 合作之討論

召集人針對防護網路資訊系統表示持續與 OECD 合作之重要性，並說明 SPSG(APEC TEL)及 OECD 針對 Malware 議題將於 TEL35 共同提案。

#### (十) 新計畫提案

1. 針對 TEL35 決策者所提出之網路安全演練與準備工具之角色與價值研討會提案(Workshop Proposal for Policy Makers on the Role and Value of Cyber Security Exercises and Their Utility as a Preparedness Tool for TEL 35)

美國表示鑒於 TEL 組織調整，擬於 TEL35 提案，並於 TEL36 舉辦研討會。

2. SPSG-APEC TEL 與 OECD 將於 TEL35 會議中舉辦惡意程式與相關惡意活動聯合研討會之提案

馬來西亞簡報將於 TEL35 會議中舉辦之 SPSG(APEC TEL)與 OECD 聯合研討之惡意程式與相關惡意活動之提案。會議同意針對惡意程式與其相關活動在 TEL35 舉辦 1 天半的研討會。

3. 國際 PKI/電子認證訓練計畫(Project Proposal for International PKI and e-Authentication Training Program)

我國簡報提案計畫概要、計畫目標內容、重要里程碑及結論，有鑒於 PKI/電子認證是電子商務交易資訊安全之基礎工作，因此提案敦促亞太會員應由加強 PKI/電子認證人才培訓做起，提供國際經驗交流管道，評估各亞太經濟體 PKI/電子認證推展程度，協助提升 PKI/電

子認證技術能力和應用導入。本案係由我國代表提案之自籌經費性質計畫，計有泰國、馬來西亞及秘魯共同支持提案。SPSG 與會代表對於「國際 PKI/電子認證訓練計畫」均予以肯定，認同本計畫已綜合 APEC TEL 各經濟體意見，將原 PKI 範圍擴大至更廣義的電子認證 (e-Authentication) 以順應未來電子商務安全認證發展趨勢，APCERT 和韓國 KISA 皆表達願意提供經驗協助，越南亦表示支持但建議將「國際」改為「APEC TEL」以更切合 TEL 立案計畫，我國代表遂同意將計畫更名為「APEC TEL PKI/電子認證教育訓練計畫」。SPSG 宣佈同意通過本案，將本案列入 SPSG 報告並提報 TEL 大會通過。

#### 4. 在網路安全領域內 ATRC(ASEAN Telecommunications Regulator Council)-東南亞國協(ASEAN)與 SPSG-APEC TEL 合作之提案

新加坡簡報在網路安全範圍內 ATRC(ASEAN Telecommunications Regulator Council)-東南亞國協(ASEAN)與 SPSG (APEC TEL) 合作之提案，ARTC-ASEAN 提案 3 個範圍可以討論：

- (1) 監理與政策
- (2) 實施能力建構
- (3) 電腦網路緊急應變之訓練

ATRC-ASEAN 樂意在監理與政策議題上與 SPSG 合作。會議同意在 TEL35 針對監理、政策及網路相關議題共同舉辦 1 天的研習會。

#### 5. 網路戰備之國際(TEL)演練活動計畫(Proposal for International (APEC TEL) Drill Exercise for Cyber Preparedness)

韓國說明本提案將與美國提出之網路安全演練與其準備工具之角色與價值提案共同提出。為避免本提案被撤回，不會將前揭提案分開提出。

#### 6. APEC 網路環境之安全測量提案(Proposal for Security Measurements in the Cyber Environment of APEC economies)

韓國表示本項計畫擬在 TEL35 重新提案。

### (十一) 經濟體成員報告

馬來西亞首先簡報其政府建立了反網路恐怖主義之國際多邊合作 (International Multilateral Partnership Against Cyber

Terrorism,IMPAC)，並說明馬來西亞政府所扮演之引導角色。

## (十二)總結

### 1. 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ABAC):

SPSG 在 TEL 收到 ABAC 之具體計畫後，再協助 ABAC 在 ICT 管理工具上之提案。

### 2.TEL 34 SPSG 會議決議事項:

#### (1).SPSG 同意兩項研討會提案

- 馬來西亞提出在 TEL35 會議 SPSG 與 OECD 針對在網路之惡意程式與其相關活動之議題共同舉辦 1 天半研討會。
- 馬來西亞提出在 TEL35 會議 SPSG 與 ATRC-ASEAN 針對相關網路安全相關監理與政策議題共同舉辦 1 天研習會。

(2)針對計畫提案，SPSG 通過我國所提出「APEC TEL PKI/電子認證訓練計畫」。

3.SPSG 會議同意澳洲重新將「VoIP 安全指引」計畫提交 TEL 審核，以尋求 APEC 之基金補助。

4.過去 eSTG 活動列表之成果蒐集，將於 TEL35 會議前完成。指導小組包含澳洲、加拿大、印尼、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美國及 AOEMA。

5.韓國提案延長「強化 APEC 經濟體之有效應變能力」計畫之時程，經與 APEC 秘書處以及 SPSG 召集人的協商，同意該計畫延長 8 個月至 2007 年 8 月。

6.加拿大將代表 TEL 參加 [www.stopspamalliance.org](http://www.stopspamalliance.org) 網站編輯委員會。

## 6、專案小組會議及研討會

(各研討會議文件登載於 APEC TEL 網站 <http://www.apectelwg.org>)

### 一、WTO 國內規章研討會(Workshop: WTO Domestic Regulation)

本研討會於 10 月 23 日舉行，其目的在延續本年 4 月 TEL 33 首次「WTO 國內規章研討會」之討論，以期增進 TEL 會員經濟體對 WTO 國內規章談判重點及進展之瞭解，並促進經濟體間彼此經驗之分享。本研

討會由新加坡主導，並由新加坡資通發展局 (IDA) Mr. Muhammad Hanafiah 擔任主席，相關討論重點摘述如下：

(一) WTO 服務貿易處參事兼國內規章工作小組 (WPDR) 秘書 Mr. Carlo Gamberale 首先說明 WTO 國內規章之意涵，並報告 WPDR 之談判進展：

- 依服務貿易總協定 (GATS) 第 6 條「國內規章」相關規定，各會員對已提出特定承諾之行業，應確保其影響服務貿易的所有一般性適用措施，是以合理、客觀且公平之方式實施；且對影響服務貿易之行政決策，應建立覆審之行政程序；對於已提出特定承諾之專業性服務，應提供適當程序，以建置驗證其他會員專業人員之能力。
- 1999 年 4 月 26 日成立之 WPDR，其重點在發展一套適用於所有服務業的準則，其 4 個面向包括：
  - 必要性測試 (Necessity Test)：在政策目標下，會員應採取低貿易限制之措施 (least trade restrictive measures)，並檢視是否有其他合理的替代性措施。
  - 透明化
  - 對等性 (Equivalence)：會員應考量其他會員體所採行之類似規定。
  - 國際標準：傾向要求採行以國際標準為基礎之法規措施。
- 2001 年 3 月 28 日服務貿易理事會通過多哈回合國內規章談判指導方針 (Negotiating Guidelines)，指示會員體應致力在本回合特定承諾談判達成協議前，制定完成 GATS 第 6 條第 4 項所定國內規章之準則。
- 2005 年 12 月 18 日香港部長會議宣言，除重申在新回合談判前，會員們應制定完成 GATS 第 6 條第 4 項所定國內規章之準則外，亦指示會員應研提供採行之文字，並考慮以列舉要素 (illustrative list of elements) 方式制定 GATS 第 6 條第 4 項所定國內規章之準則。
- 由於會員對水平議題之談判各有不同的重點，例如我國及美國各提出「透明化準則」提案、歐盟提出「核照程序」提案、墨西哥及瑞士提出「技術標準」提案、日本與中國等會員則各就 GATS 第 6 條第 4

項提出建議規範要素等，WPDR 主席乃於本(2006)年 7 月 12 日提出服務貿易國內規章共同準則彙整檔，內容包括透明化、資格要求與程序、核照條件與程序及技術標準等要素，期加速會員討論進展。至於會員討論發展出來的國內規章準則，未來可能以 GATS 附件（Annex to the GATS）或參考檔（Reference paper）方式呈現。

(二) 印尼通訊暨資訊技術部代表 Mr. Loso Judijanto、INTUG 亞太區副主席 Ms. Rosemary Sinclair 及澳洲 Macquarie Telecom 代表 Mr. Maha Krishnapillai 則分別以政府、消費者、產業界角色分享其對訂定國內規章規範之看法及立場，綜合其重點包括：

- 國內規章規範應明確、透明，並減少不合理之貿易限制，以促進投資、創新及競爭。
- 應提供開發中會員某程度上之彈性。
- 應在會員之國內市場監理主權及市場開放與自由化間取得平衡。
- 企業應思考網路平臺之中立性，而服務及內容才是競爭之要角。
- 政府應有充分之執法公權力。

(3) 分組演練及討論—為增進研討會參與者對國內規章之瞭解，新加坡特別於下午安排一項分組演練(Exercise)，各組均模擬為某一 WTO 會員，並就其國內所實施之相關措施，例如未公開其發照條件及程序、法規僅以其官方語言對外公佈而未提供英譯版、核照之決定不受理申訴等，逐一討論其是否符合 GATS 第 6 條國內規章及 WPDR 主席所提共同準則彙整檔之規定。此演練雖有助提升參與者之瞭解，惟參與者間對相關問題之解答仍存在諸多認知上的差異，確也恰突顯出 WTO 擬制定一套國內規章共同準則之高度困難。為進一步促進 TEL 會員經濟體間就如何落實 WTO 國內規章相關規定之經驗進行分享，加拿大自願負責彙編 TEL 會員經濟體之合宜實務(Good Practices)供參，內容可能包括透明化、發照條件與程式、技術標準、促進競爭措施及發展議題(Development-related Issues)等章節。我國、澳洲、加拿大、中國大陸、印尼、墨西哥、菲律賓、新加坡及美國表示願參與此倡議並研提其合宜實務供其他會員經濟體參考。本研討會決議將向自由化指導分組要求於下次 TEL 會議時再舉行半日之 WTO 國內規章研討會，俾討論前述合宜實務之彙編事宜及其內容。

## 二、無線數位機會中心的效益與挑戰 (M-Opportunity for all – A Workshop on the Benefits and Challenges of Wireless Tele-Centers)

共有來自各經濟體 70 多位參加本研討會。本研討會針對數位機會中心與偏遠地區的發展，介紹無線通訊技術之挑戰與效益。研討會中有來自 APEC 會員的 5 位主講者，以及 1 位印度的主講者，講題涵蓋無線通訊技術的建置與應用。本研討會之目的如下：

- 增進無線通訊技術的意見交流。
- 提供瞭解技術性挑戰的機會。
- 增進對目前無線通訊實例的學習。
- 促進以無線通訊作為替代方案的考量。

我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李助理秘書長栢柏首先就「我國無線通訊之建置概述 (Wireless Implementation in Chinese Taipei – Overview)」進行簡報，除介紹我國無線通訊發展及國內與國際縮短數位落差的成果外，並強調無線通訊技術是縮短數位落差的良好工具。

接者 AOEMA 代表 Mr. Michael Baker 之演講主題為「無線通訊技術 – 建置與安全的議題(Wireless Technology – Implementation and Security Issues)」，渠主要說明無線通訊的可靠性成本考量維護性與擴增性及無線通訊技術的安全考量，並論述無線通訊建置的工具議題。

第三位講者為紐西蘭 Unitech CITRUS 發展與研究中心計畫負責人 Dr. Logan Muller 針對「替代性技術建置方案(Alternative Approaches for Implementation)」，說明技術建置的替代方案及可靠性、成本考量、維護性與擴增性，並介紹於南美洲的工作，以及非常成功的建置方法，強調須與當地社區密切配合，以發展適用於當地的解決方案。

我國交通部蔡科長怡昌就「我國偏遠地區的無線應用」(Wireless Applications in Chinese Taipei Remote Areas)進行演講，其內容介紹我國採用的無線通訊技術及無線通訊於教育、生態研究、衛生與觀光的應用，並說明分階段的運用方法。

紐西蘭 Massey 大學 顧問與研究人員 Mr. Stan Swan 之演講題目為「弱勢者之無線通訊(Poor Man's WiFi)」，除介紹低價自製無線通訊 WiFi，並展示自製無線通訊 WiFi 如何運用於偏遠地區的數位中心。



最後印度阿克西亞哈計畫主持人就「印度阿克西亞哈計畫的無線通訊技術實例 (Case Study of Wireless Technologies – Aksyaha Project, India

Anver Sadath)」進行簡報，渠說明計畫之目標、方法、以及執行計畫所採用的技術，並說明縮短數位落差所運用的社會計畫。計畫之目標係在每一個家庭中訓練一位成員，具備基本資通訊技術。截至目前為止 10 萬個家庭已訓練成功。另渠亦介紹全球最大的無線通訊數位機會中心計畫。

本研討會之結論與展望：

- 無線通訊 - 適用於 APEC 會員經濟體，並且具體可行。
- 能力與信心 - APEC 會員能體認訓練技術能力、建立使用信心的重要性。
- 運用無線通訊的計畫 - 為了使 APEC 會員能充分了解並體驗無線通訊的能量，每一個會員需有培育計畫，並經常更新，同時計畫需有清楚及公開之指引。

### **三、車載資訊研討會(Workshop: Broadband Access for Remote and Indigenous Communities)**

車載資訊服務平臺發展策略計畫係於 TEL33 會議時由韓國提案，澳洲及我國為共同提案人。該提案為自籌計畫，總經費為 3 萬美元。該計畫提出於 TEL 34 會議時邀請 APEC 各經濟體參加車載資訊服務平臺研討會。

本研討會之講者計有韓國、澳洲、中國、美國、日本及我國代表。韓國 Ms. Stacy Kang 首先報告本計畫之研究結果，包括各國之車載資訊服務市場現況及預測、技術發展與相關標準、政府政策及法規以及營運障礙與解決方式。接著由澳洲 Mr. Reg Coutts 教授報告車載資訊服務市場全球趨勢、澳洲車載資訊服務現況、市場上應用之區隔、政策與法規之障礙。

韓國 Ms. Kang 報告韓國車載資訊服務發展方向，渠指出南韓政府為刺激國家經濟發展，將 Telematics 產業列為國家經濟重點發展計畫之一。南韓 Telematics 市場明顯可區分為原廠裝備市場與售後服務市場，原廠裝配市場是由車廠主導，比較偏向於安全與保全服務，售後服務市場則是由電信業者提供，服務內容係以適地性服務(Location Based Service, LBS)及多媒體影音娛樂為主。依據南韓政府之預測，2007 年南韓大約有

25%的汽車將安裝 Telematics 終端機，其中原廠裝配的市場規模約 58 萬台，售後服務市場則為 446 萬台。

中國 Mr. Rex Tong 介紹有關大陸車載資訊服務市場、技術發展現況、車載資訊服務相關標準、政策與法規及消費者之心態。

美國 Ms. Valerie Shuman 簡報車載資訊服務標準現況，包括車載資訊服務回顧、車載資訊服務應用、全球車載資訊服務相關活動及共同研究之標準。從 S 氏之報告及相關資訊可瞭解北美是全球汽車市場競爭最為激烈的地區，單是美國一年的新車銷售輛就超過 1,700 萬輛，亦使北美成為全球 Telematics 市場領導地區，其市場總值在 2005 年達到 64 億美元。在幅員廣大的北美地區，汽車是主要的交通工具，因此促使消費者重視與汽車相關的安全和車輛保全的服務。

日本 NTT DoCoMo Yasuhisa Nakamura 博士報告日本車載資訊服務發展現況，日本是亞太地區 Telematics 產業最發達的國家，主要歸功於政府部門在政策制定、基礎建設設置與法令規範等方面的高度配合，早在 1996 年即展開車輛資訊及通訊系統(Vehicles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System, VICS)服務，是全球最早導入智慧型交通運輸系統的國家。2001 年之後，民間事業與政府機關的 VICS 相互運用，發展更完善的服務模式，自 1996 年至 2006 年 3 月為止，安裝 VICS 之車輛超過 1,500 萬輛。除了 VICS 服務之外，從 1997 年開始發展，以車廠為主導之汽車導航系統(Car Navigation System)服務，包括 Toyota 汽車 G-BOOK、Honda 汽車 Internavi Premium Club 及 Nissan 汽車 CARWINGS。自 1997 年到 2006 年 3 月為止，安裝 Car Navigation System 之車輛超過 2,200 萬輛，原廠裝配的市場規模約佔 65%，售後服務市場約佔 35%。

最後，由我國中華電信公司羅博士坤榮報告，報告題目為「我國電信業者如何經營車載資訊服務(How Mobile Operator Doing with Telematics Business in Chinese Taipei)」，報告內容包括車載資訊服務及市場預測、我國通信市場概況及營收、我國車載資訊服務現況、車載資訊服務商業模式及車載資訊服務之挑戰與機會分析。渠指出「Telematics」一詞，源自於 Telecommunication 與 Information 的合意字，表示汽車駕乘者在車內利用無線通訊技術隨時隨地與外在環境資源做單向或雙向的資訊傳輸。Telematics 服務可分為六大類：

- 安全：事故處理協助、緊急醫療、聲控撥號

- 車輛保全：遠端遙控門鎖服務、車輛防盜、失竊車輛追蹤
- 資訊與通訊：行動商務、秘書服務、LBS、網際網路
- 多媒體影音娛樂：數位廣播、數位電視
- 駕駛輔助：導航、道路指引服務、最佳行徑路程、即時交通路況
- 車輛資訊：遠端診斷服務、行駛資訊、交通意外分析

目前以「導航」與「車輛保全」是使用率最高的服務，但是「安全」卻是消費者最為重視。隨著各國政府的政策推動，結合智慧型交通系統下的服務，如電子收費系統、交通工具運行管理等，將會是最具爆發力的應用。未來，當無線傳輸技術發展到某一個階段之後，便可透過車內最完備的硬體系統，與系統服務商產生互動的機制，讓駕乘者可自由地在中控台選擇所想要的服務，真正實現個人化服務。

研討會結束後，則由澳洲代表 Mr. Reg Coutts 教授擔任主席、研討會講者共同接受與會者發問及共同研討，會中討論之重點及議題如下：

- (1) APEC TEL 如何促進車載資訊服務，該服務目前遭遇之障礙與限制。
- (2) 分享各經濟體車載資訊服務之市場資訊。
- (3) 針對車載資訊服務之市場研究報告之意見或回應。
- (4) 探討車載資訊服務與其他相關研討會或工作小組共同合作之方式。

#### **四、亞太資訊社會願景研討會(Future Vision of the Aisa Pacific Information Society "APIS 2010" Workshop)**

首先由研討會主持人日本內政及通訊部(MIC)多邊經濟事務辦公室 Mr. Yasufumi Tsubaki 開場，說明計畫的目標、APIS 的定義、APIS 與 APII(Asia Pacific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不同之處及如何在 APEC 之下發展此願景。

接著由 TEL 主席韓國籍 Dr. Inuk Chung 主持第一階段研討，並簡報說明如何促進 APEC 經濟體發展適合其國內之資訊社會之議題。有三位專家提出以上相關之簡報。

日本 MIC 資訊通訊政策研究所主管 Mr. Masanori Kondo 首先以 u-Japan Policy 為主題提出簡報。內容包括了日本的 IT 階段性策略、目前的

挑戰與困難、無所不在網路之期望效益、u-Japan 的基本概念推廣方式與經濟衝擊、無所不在的網路社會之完成挑戰以及亞洲寬頻計畫。

接者澳洲 ACMA 代表 Mr. Chris Cheah 提出簡報，內容包括了什麼是資訊社會、政府的策略以及合適的原則為何等，並提出建議，包括了資訊社會核心之構成要素以及提出適用於 APEC 經濟體之資訊社會原則性宣言。

最後印尼資通訊技術部之顧問 Mr. Loso Judijanto 報告 APIS Vision 的建議與關切點、對於未來的想法以及結論。結論如下：

- (1) APIS Vision 2010 在 APEC 架構下不易發展。
- (2) 依工作藍圖完成 APIS Vision 2010。
- (3) APEC 須全盤瞭解整個亞洲之資訊社會，否則資訊社會只會在幾個經濟體成員中發展，甚至發生數位落差的情形。

接下來由美國國務院資通訊政策部門，APEC 及 OECD 事務主管 Mr. Steven S. Olson 主持第二階段的研討，提出資訊社會與「社會」相關的議題包括社會的需求、關心、目標 …等。有三位專家提出相關之簡報。

越南郵政通訊部 Mr. Tran Quang Coung 簡報世界以及越南的 ICT 發展趨勢、越南的 ICT 發展需求、ICT 發展的觀點、ICT 發展的政策包括如何 ICT 發展的行動化以及全球服務等。

接者太平洋島嶼電信協會(Pacific Island Telecommunications Association, PITA) 主席 Mr. Maui Sanfordgi 說明 PITA 對於太平洋群島國家在 ICT 之協助上面臨的挑戰以及未來與 TEL 會員進一步發展合作機會。PITA 未來將賡續協助 TEL 推動 APIS 相關工作，包括在太平洋群島開發中國家推廣及發展 ICT 以及研擬太平洋島地區性災害緊急溝通計畫等兩個主題。

最後由研討會主持人日本 Mr. Yasufumi Tsubaki 就未來的 APIS 做結論簡報。首先將所有的簡報重要內容做一摘要性的彙整提示，接著提出未來 APIS 願景之完成時程表以及後續追蹤事項。

(一).時程表如下：

1. 2006 年 10 月 25 日 (在 TEL34 的 DSG 分組)：計畫主持人將提交本計畫之進展報告
2. 2006 年 11 月至 12 月上旬：討論小組將賡續草擬

未來願景 3. 2006 年 12 月中旬：討論小組完成未來願景之定稿草案  
版本 4. 2006 年底：TEL 確認未來願景之開會期間(5)2007 年春天  
(TEL35 會議)：會議主持人提交本計畫的定稿版本包括確認本研討  
的未來願景與摘要報告。

## (二)後續追蹤事項

1. 2007 年以 APIS 之未來願景發展 APIS 行動方案。
  - A. 至 2010 的藍圖與時程進行查核表。B. 相關計畫資料。
2. 在 2008 年至 2010 年之間完成計畫書。
3. 從 2008 年之每一年起，依據所訂之藍圖與時程進行查核表在經濟體成員中進行檢視。

## 五、資訊暨電信產業圓桌會議(Industry Roundtable)

本次圓桌會議由紐西蘭 Mr. Graeme Osborne 擔任主席，分成四階段，第一階段為由紐西蘭 Andrew Mason 先生擔任主席，共有 4 位演講者分別是澳洲 Macquarie 電信公司 Mr. Maha Krishnapillai、Alcatel 公司亞太區 CTO Mr. Ric Clark、韓國 ETRI 代表 Mr. Kim, Min Taig 及澳洲 IPSTAR 公司 Mr. Teerasak Sawekpun 等 4 位分別作 10 分鐘專題報告。演講者介紹 xDSL、Ethernet、WAN、Optical fibre、HFC、WiMax、Satellite 等通信技術與網路頻寬之演進與提供之服務及企業營運模式等角度作經驗分享。

專題報告後舉行第二階段之小組討論，由紐西蘭電信公司 Mr. Wayne Boyd 擔任主席，小組討論除了第一階段 4 位專題演講者外，還邀請中華電信行通分公司石協理木標及紐西蘭電信公司 Mr. Martin Butler 等人加入，並開放與其他出席會議人員提問。石協理木標分享中華電信公司及國內發展結合數據、固網及 Mobile 等技術及服務之經驗。現場與會者提出的問題包括：通信系統之基礎建設投資在經濟上、地理上、環境上及法規上等相關議題。

第三階段由美國 Verizon 公司 Mr. Leslie Martinkovics 擔任主席，共有 4 位演講者分別是 Nortel Networks 公司 Graeme King 博士，紐西蘭 Citylink 公司 Mr. Carl Penwarden，紐西蘭電信用戶協會 Mr. Ernie Newman 及印尼電信部門之 Mr. Loso Judijanto 分別作 10 分鐘專題報告。演講者介紹下一代網路服務，並探討無線寬頻網路、寬頻網路及 IP 網路上之未來的新服務，另提出最後一哩(last miles)基礎建設議題，寬頻應

用市場及趨勢探討以及分享印尼低收入戶及弱勢族群之需求與市場經驗等作經驗分享報告。

專題報告後舉行第4階段之小組討論，由紐西蘭 Mr. Rosemary Sinclair 擔任主席，小組討論除包括先前4位專題演講者外，還邀請美國 Ms. Karen Johnson、日本 Mr. Tom Misaki 等人上臺，並開放其他出席會議人員提問。由於現場與會者發問踴躍，提出的問題，包括：私人投資動機、會議用戶之需求、行動通信之公眾資源分配及政策與規定之環境等相關問題。

最後由加拿大 Ms. Susan Johnston 提出圓桌會議報告，渠指出決策者及監理者針對通信系統建置之投資，考量之議題如下：

- 通信系統建置之投資不僅在技術條件上，還有商業及政治因素之考量。
- 由於技術及環境之變遷，決策者及監理者應有不同之處理方式。
- 發展衛星通信技術之政策及法規應考量實際之需求。

接取方式轉移到 IP 環境：

- 在傳統網路架構下發展，需要考量網路架構、成本及價格等因素。
- 針對投資既有之傳統網路，需考量提升網路架構之成本或建置新網路之成本，考慮何者較為經濟。
- 網路互連要優先考慮封包化。

開放基礎設施接取之機會與挑戰：

- 多層次架構之調整與相關考量。
- 分散式網路架構及服務層之間相關議題。

普及服務：

- 如何提供固網、無線及 IP 網路之完整服務及供裝模式。
- 衛星通信如何提供低價位服務。

考量如何滿足各界之需求：

- 例如低收入消費者及偏遠地區消費者。

## 六、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定專案小組會議 (MRA Task Force Meeting)

### (一)簡介

本會議由澳洲 Mr. John Mitchell 擔任主席，美國 FCC Mr. George Tannahill 擔任副主席。本次會議共有 13 個經濟體及 1 個 TEL 賓客組織，共 48 位代表參加。

會議主要目的為：

1. 依 2006 年初之實施成果列表 (stock-take)，檢視 TEL MRA 符合性評鑑之實施狀況，並處理 MRA 運作之窒礙問題。
2. 賡續發展 MRA 等同性 (Equivalence) 技術規範。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代表並對紐西蘭主辦會議表示謝意。

### (二)卡爾加利 MRA 專案小組會議報告

專案小組主席概述 TEL33 會議召開情形，並說明會議之結論及提供本會議工作背景資料。

### (三)經濟體報告及更新

各經濟體更新其自願性參與 MRA、技術法規及參與其他經濟體活動之進展。依第一階段指派符合性評鑑機構 (CAB) 數目之增加，顯示經濟體之參與非常積極。專案小組主席要求出席會議之經濟體提供更新進度並提交摘要進度，以便納入會議報告中。

### (四)個案研究

此為既定議程項目，但由於本會議議程緊湊，並不要求任何簡報。惟專案小組主席表示將於 TEL35 會議進行簡報。

### (五)MRA 專案小組計畫

#### 1. 計畫 A-檢討及更新 APEC TEL MRA 指南及管理工具：

APEC 秘書處 Ms. Monica Ochoa 提供相關文件，其中兩個指南為現

有出版品。專案小組亦注意到管理資訊指南印有主要贊助者三個產業協會所製作的專用標識 - 澳洲的 ICT、日本的 CIAJ 及美國的 TIA，亦同意協助此三個機構在 APEC 下製作檔案。此三份文件已過時，特別是產業指南及符合性評鑑機構指南。主要修正如下：

- MRA 範圍內的電磁波能量吸收比值 (Specific Absorption Rate, SAR) ；
- 移除“計畫參與”之資訊；
- MRA 資訊之來源；
- 移除大多數與 MRA 管理系統相關的資訊；
- 修正“常問問題”章節；
- 修正聯絡資訊；
- 修正詞彙。

專案小組成員指出次要之錯誤及一些過時的資訊，將在兩週內更正。大家認同資料須定期更新，例如參與經濟體的表格，應移至 APEC TEL 網站之 TEL MRA 網頁，且檔案本身應提供網址的超連結。因此，所有成員須詳細檢視這兩份檔，並於 11 月 11 日前將意見提供給專案小組主席。更正後的文件將送交 APEC 秘書處核准及發行。

管理資訊指南從未正式發行成為 APEC 文件，惟已用在 MRA 專案工作小組，協助經濟體運作。Ms. Ochoa 指出指南在發行前將必須經過更嚴格審查。與會人士均同意管理資訊指南於下次 TEL 前應仔細審查並升級。因此會議決議要求專案小組成員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對該文件提供任何附加的意見給專案小組主席，使 TEL 35 前能完成修訂該草案。

## 2. 計畫 E - 電信設備 MRA 之等同性技術規範：

專案小組主席概述有關承認等同技術規範協定之新工作。主要重點為用語須一致，此為任何起草工作不可或缺的項目。

為擴大解決工作方法，有些經濟體建議等同性可考慮由技術標準開始作為決定產品符合性之基礎，再向上提升至更高層級之法規。如此任



何新協定可分為有二層級的參與。

另一個建議：與其讓相關者花費相當大量時間決定多種技術規範之符合性，或許可以建構協定，當要求被承認時，等同性會被確定。這將留給市場而非管理者去驅動。

專案小組 27 位成員聚集在此特別小組。主要考慮領域為：

- “等同性”及“技術規範”之定義；
- 是否決定“相互承認”的用語應按慣例方式使用，或在此協定本文中以“相互承認之意願”為較好的解釋。
- 協定是否最適合多邊、雙邊或甚至單邊之實施。

工作小組完成主要的四項工作原則任務如下：

- (1)等同/（技術規範之）等同性**，指一方之技術規範與另一方之技術規範產生相同的技術結果，根據互通性、性能、安全、網路保護、電磁相容（EMC）及電磁波能量吸收比值（SAR）等一項或多項參數之設備符合性。因此，當某產品證明與一方技術規範符合性，此產品可視為符合另一方之技術規範。
- (2)技術規範**，指一標準或規格，可能包含相關額外的法規及說明解釋，為符合性評鑑實施之依據。
- (3)相互承認**，指承認技術規範之等同性之相互意願。即各方同意承認另一方技術規範之等同性。
- (4)多邊的**，指促進多邊採用的 MRA 本文，惟仍允許承認某一技術規範等同性之有關各方數目可為 1 至 20 間任何數。

這些工作原則已報至 MRA 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並被認可為 MRA 本文之工作基礎。

加拿大提出決定等同性之提議。其基本原則為：在新的協定下考慮國際標準衍生出之技術規範，所有其他規範應留在範圍外。專案小組主席詢問是否可結合更多較好的方法作為多邊應用，使協定可以儘可能廣泛地使用。依據專案小組之討論，要求加拿大重新考慮提案，以作為起草及審查。

會議決議組成編輯小組研擬草案，此小組成員包括為澳洲 Mr. Owens 與 Joyner 博士、加拿大 Mr. Guevara、新加坡 Mr. Hanafiah、

美國 Mr. Dhillon 與 Mr. Tannahill 及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PLAC) 的 Mr. McInturff。專案小組決議工作順序及目標日期如下：

- 新協定草案之評論應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送交專案小組主席；
- 已彙整之意見於 2007 年 2 月 16 日前傳給編輯小組，；
- 修訂文字於 TEL 35 會議至少 2 週之前傳至專案小組。

3. 計畫 F – 現有 MRA 實施及利益之成果列表：以摘要形式提出第一階段 MRA 實施成果列表。摘要呈現在網址 <http://www.apectel34.org.nz/> 中 Documents - Mutual Recognition (MRA) Task Force I – 文件 MRATF Implementation Stocktake Summary。

#### (六)訓練

美國 Mr. Dhillon 報告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局 (NIST) 將在 2007 下半年舉辦另一個 MRA 研討會，將有 APEC TEL MRA 與 ASEAN、CITEL 及 EU MRA 之經濟體參與。2005 年 10 月舉辦之類似研討會很受歡迎。日本 Mr. Nakanishi 也報告 JVLATE 也將於 2006 年 12 月在東京舉辦一 MRA 研討會。和 NIST 研討會一樣，參與範圍將包含其他地區之 MRA 活動。澳洲 Mr. Owens 提及 ACMA 將於 2006 年 11 月 23 及 24 日在雪梨舉行一場通訊會議。

#### (七)計畫提案

MRA 專案小組並無計畫經費提案。

#### (八)CITEL (Inter-American Telecommunication Commission) 聯繫

加拿大 Mr. Guevara 提供 CITEL 刻正進行與 MRA 工作之進展更新。渠指出進展非常緩慢，因為許多 CITEL 經濟體沒有良好發展符合性評鑑之環境。

#### (九)MRA 管理系統

專案小組主席指出 Colony Park Group 公司 Mr. Polites 為 MRAMS 網

站的操作員，並證實沒有經費可用。雖然不擬移除 MRAMS 網站，但必須尋求參與經濟體的合作，在各經濟體之網站維護其 TEL MRA 網頁，使 MRA 透明化並有效改善運作環境。

澳洲 Mr. Owens 提出一種簡單且平易的樣板網頁，每個監理機關（regulatory authority）及/或指派機關（designating body）可以維護並展示澳洲通訊媒體機關（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本身所建置之網頁【見 [www.acma.gov.au](http://www.acma.gov.au)，從選單選擇“Industry”，“Telecommunications”，“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s”】。此網頁包含在 MRA 所描述之必要資訊，及連結到其他經濟體網站及 APEC TEL 網站之維護管理指南。

此樣板網頁經專案小組討論結果稍微修改後，請參考網址 <http://www.apectel34.org.nz/> 中 Documents - Mutual Recognition (MRA) Task Force I – 文件 Template for MRA Webpages。

Ms. Christine Paik（TEL 主席助理）報告將於 2007 年 2 月內著手更新韓國 KISDI 主持的 APEC TEL 網站[ [www.apectelwg.org](http://www.apectelwg.org) ]工作。此將發展 TEL MRA 網頁之絕佳時機。

會議決議成立工作小組發展 APEC TEL 網站上所需資訊之規格。此工作小組包括 Ms. Paik、MRA 專案小組主席、Mr. Owens 及來自加拿大、韓國、新加坡及美國之專案小組成員。

#### (十)聯合委員會

自 TEL 33 以來並無議題提出。

#### (十一)下次會議

下次 MRA 專案小組會議建議在 TEL 35 前舉行，由澳洲 Mr. John Mitchell 擔任主席。專案小組要求 TEL 工作小組及 TEL 35 主辦單位同意下列安排：

- 星期一早上 MRA 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使用 APEC 標準房間。

- 星期一下午特別起草小組在非正式地點，使用圓桌方式。
- 星期二下午 MRA 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使用 APEC 標準房間。

### **捌、感想與建議**

- 1、藉由參與本次會議，瞭解到國際社會應用資訊安全之成功案例以及各國推動資訊安全上所做的努力成果，對於我國推動資訊安全上有非常重要的參考價值，並藉由不斷研發應用先進的資訊安全技術，提昇我國國際地位。
- 2、鑒於大部分經濟體針對提案均表緘默，因此我方在參與提案時，除宜事先規劃提案之架構，亦應注意預先與支持我方之經濟體溝通，並考慮邀請先進經濟體參與我方提案，以尋求事前重要經濟體之支持，避免於大會中遭到否決。
- 3、本次出席亞太資訊社會未來願景（APIS）會議，深刻瞭解到藍圖與時程進行查核表對於計畫的推動成功與否有決定性的影響，尤其在 APEC TEL 多經濟體成員參與工作中更是不可缺少的推動利器。藉由本次會議結論可做為我國規劃與推動相關議題的重要參考依據。
- 4、我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所主辦之「無線數位機會中心的效益與挑戰」研討會，除分享 ADOC 計畫及我國無線網路之發展近況，並邀請紐西蘭及印度專家分享其國內發展數位落差之經驗，其中印度簡報中提及在印度各家庭中訓練一位成員具備基本資通訊技術之知識之目標，可作為解決數位落差之方式之一。另資訊業者參與計畫之推動工作，亦可有效降低計畫成本。